**附件3**

**关于东华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东华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和《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我校决定在参加“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暑期英语课程项目”、“英国牛津剑桥学术课程项目”和“ 美国纽约大学布鲁克林分校暑期项目”的学生中评选东华大学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申请条件**

该项奖学金面向东华大学经过学校困难认定的东华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会计类专业、机械学院、理学院数学金融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没有任何纪律处分；

2、大学期间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基础和外语水平。要求东华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会计类专业、机械学院、理学院数学金融专业学生成绩学年排名本专业前10%。

3、准备申请学校海外学习项目，并符合学校当年关于本科生申请海外学习项目相关通知的要求。

**二、奖学金额度及使用**

本次东华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2018年年度奖励金额上限为20万元，最高受资助金额不超过4万/人，实际受资助金额以学校有关部门核准，且经东华天骥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公布的金额为准。

**三、评选程序和时间**

东华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的评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学校审定的方式择优评选。

1、个人申报。参评学生应在5月15日前，学生根据自己情况和奖学金要求申请相关奖项，并填写《东华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逾期不提交者，将视为自愿放弃参评资格。

奖学金申请表请随留学项目的报名材料一同提交国际合作处，提交地址：延安西路校区国际文化交流学院113室；松江校区行政楼225室。

2、学校审定。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东华天骥国际交流奖学金，并公示3天。

**五、其它**

1、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只能获一次海外学习项目奖学金，合作学校提供奖学金的，原则上不予奖励。

2、如获奖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将取消、暂时中止或中止奖学金的支付，将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奖学金：

（1）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2）违反校纪校规和交流协议；

（3）获得其它国际交流类奖学金的资助；

（4）海外交流学习逾期不归。

3、获奖学生需在结束海外学习项目后两周内向学校汇报《学习总结》，“东华天骥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学习总结》进行存档保管。